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黃靜儀

電話：04-37061374

電子信箱：e-34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2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580215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資深績優學務主任推薦表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5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925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受推薦人不限於現職之學務主任，擔任學務主任年資計算至115年7月31日止累積達5年以上，中斷可併計；惟近3年內（112至114年度）已獲頒資深學務主任者應予扣除。

三、旨揭推薦表請填妥並逐級核章後，於115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至線上表單填寫受推薦人資訊，填寫內容請確認與推薦表內容一致，並請上傳核章版之推薦表PDF檔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線上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p3X6q>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敦品中學、誠正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法務部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北區場承辦學校）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南區場承辦學校）



115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資深績優學務主任推薦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（本欄由國教署填寫）

受推薦人姓名	☐ 現職 ☐ 非現職						
受推薦人服務學校							
受推薦人連絡電話	(公)：			(手機)：			
受推薦人 E-mail							
高級中等學校 學務主任年資	(1)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止
	(2)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止
	(3)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止
	(4)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止
	合計						年
推薦理由（請陳述具體事蹟）※必填※							
承辦人員		學務主任		人事主任		校長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受推薦者不限於現職之學務主任，擔任學務主任年資計算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累積達 5 年以上（中斷可併計）；惟近 3 年內（112 至 114 年度）已獲頒資深學務主任者，應予扣除。
- 推薦表請逐級核章後，於 115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前至線上表單填寫受推薦人資訊，填寫內容請確認與推薦表內容一致，並請上傳核章版之推薦表 PDF 檔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線上表單網址及 QR code：<https://reurl.cc/qp3X6q>

